

山西证券

关于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山西证券作为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2023年半年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21,873,204.29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20,770,000.00元的三分之一。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8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如未来公司无法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将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湾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山西证券

2023 年 8 月 25 日